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6GG0029690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	郑州动力电池产业园扩建项目（一期）（第七批）									
建设位置	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以南、联港大道以西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	2503-410173-04-01-377713									
建设单位		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									
设计单位		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用途		厂房		永久/临时		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²)	
OK6-6号辅料仓	永久	厂房	1	1	0	6.20	钢筋混凝土框架	矩形	36.00×20.00	720	720
遵守事项：											
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670656.76m²，总建筑面积659867.52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16276.31m²，地下建筑面积43591.21m²；计容建筑面积785459.50m²、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2706个（地上1906个，地下800个），其中充电车位316个；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4381个（均位于地上），其中充电车位696个，本次报建：总建筑面积720.00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20.00m²，地下建筑面积0.00m²；计容建筑面积720.00m²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放线申请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，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吴天

领证日期：2026.5.11

发证机关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规划局

发证日期：2026年05月09日

